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出席与表决权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九先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21-005)。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临 2021-006)。

经表决: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标的名称:暂定为[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暂定为[Jiangsu Dragon Woo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欧元,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49%,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1078万欧元(约830.6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以醋酐衍生物、吨吨衍生物为主体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1)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医药、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2)中内容,公司客户需求还经营部分其他有机化学产品(包括部分贸易业务)。合资公司固木木项目由美国公司(Diamond Wood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DWC”)2019年度营业收入926万欧元,净利润-2,370万欧元,DWC公司此前未生产固木木,仅销售固木木。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期出资,公司和DWC公司共同出资,公司和DWC公司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的1%,公司先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的64%,DWC后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的64%。最后一期双方合资公司缴付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总额的35.0%。具体出资条件见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条款。

(4)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合资公司的设立可能存在障碍,中止或终止设立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环保监管日趋严格和大众环保意识增强,新型环保木材的需求日益提高。固木木是一种新型环保材料,利用获得FSC认证的可持续种植种的软木树种,通过精湛的制造技术,转变成具有类似高性能硬木或者更好的特性的木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物料可重复回收利用。

公司DWC拥有 Accsys Technologies PLC(以下简称“Accsys”)(AIM代码:AXS)的全资子公司Tian Wood Limited(以下简称“Tian Wood”)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独家技术授权,用于生产和销售固木木。但目前DWC公司只能进口少量固木木在中国和东盟市场销售,远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市场对固木木的需求。

基于公司固木木发展需要,综合固木木生产环节的环保性和市场前景考虑,公司与DWC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打造由亚洲国家生产固木木的生产基地,初期计划生产量为每年16万立方米,并视市场情况最终扩大生产至48万立方米。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欧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9%,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1078万欧元,DWC公司持股比例为51%,出资金额为1122万欧元。

新的合资工厂将商业工业化生产固木木材料,利用原材料等优势生产销售优质改性木材。合资公司生产的固木木材料将供应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的需求量较大的产品生产基地,因此生产在中国、东盟和海外市场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7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 CleanTech Building Materials PLC(以下简称“CBM”)、DWC公司签订了《固木木木材工厂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0日公司披露的临 2019-034号《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DWC公司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DWC公司组建和运营[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合资公司固木木项目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有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钻石木中国有限公司(Diamond Wood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新加坡中环路后大道5号亨利大厦12楼

电话:3695444-000-10-17-4

股本:931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固木木木材

DWC公司持有 Accsys (AIM代码:AXS)的全资子公司 Tian Wood 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独家技术授权,用于生产和销售固木木的独家技术授权,可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以及其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

控股股东:CBM, CBM持有DWC公司97.46%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DWC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5
负债总额	10,229
所有者权益	2,796
营业收入	926万欧元(经审计)
营业成本	925
净利润	-2,370

DWC公司与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暂定为[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暂定为[Jiangsu Dragon Woo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078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DWC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122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注册地址:以合资公司指定方式,在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林业产品、木材、小、木料和其它类似相关的低价值低性能性的软木的综合利用

新技术、新产品及与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应用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同产品的国内采购、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贸易商品,涉及许可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申请;自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得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公司委派,2名由DWC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公司指定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行使董事长职权,并由DWC公司指定一名雇员(“雇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委派,双方共同确定。合资公司设两名监事,由公司及DWC公司各任命一名担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经营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DWC公司

公司和DWC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078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DWC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122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1、分期出资情况

公司及DWC公司将按照下述时间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满足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期缴付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

(1)签署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十天内(前提是双方依据各自内部程序取得对本项目投资的书批批准),双方同意投入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的1%。

(2)签署关联交易文件:鉴于关联交易文件,为确保土地购置款的及时到位,公司同意在与政府的相关协议签署后30天内,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30%,在合资公司参加土地“招拍挂”并得到土地购置权后的60天内,公司将再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30%;同时,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条件完成后(以后两者发生者为准)的30天内,双方应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4%。

(3)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并签署:签署条件性银行放款协议。在合资公司同时履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性银行放款协议(该协议符合合同约定)后的三十天内,DWC公司

2、法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并委托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职责。

一、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提前启动债权人登记与审查、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提前进行沟通与意见征询,全面掌握各方诉求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可一定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1、背景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空港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暨被受理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符合重整程序启动的条件。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临时管理人亦可开展重整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重整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秩序的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天河区新塘路2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情况的:

出席类别	持股数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A股	431,802,728	99.4429	2,418,650	0.5771

出席类别:普通股

持股数:431,802,728

比例(%) :99.4429

表决权:2,418,650

比例(%) :0.57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31,802,728	99.4429	2,418,650	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31,802,728	99.4429	2,418,650	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连利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31,802,728	99.4429	2,418,650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3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秦峰、崔冠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DWC公司共同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DWC公司组建和运营[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合资公司固木木项目尚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有关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钻石木中国有限公司(Diamond Wood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新加坡中环路后大道5号亨利大厦12楼

电话:3695444-000-10-17-4

股本:931万欧元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固木木木材

DWC公司持有 Accsys (AIM代码:AXS)的全资子公司 Tian Wood 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独家技术授权,用于生产和销售固木木的独家技术授权,可在中国(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以及其其他国家和地区使用。

控股股东:CBM, CBM持有DWC公司97.46%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经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DWC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5
负债总额	10,229
所有者权益	2,796
营业收入	926万欧元(经审计)
营业成本	925
净利润	-2,370

DWC公司与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暂定为[江苏龙木新材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暂定为[Jiangsu Dragon Wood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078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DWC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122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注册地址:以合资公司指定方式,在经济开发区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林业产品、木材、小、木料和其它类似相关的低价值低性能性的软木的综合利用

新技术、新产品及与之相关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相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并应用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同产品的国内采购、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贸易商品,涉及许可经营商品的,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申请;自置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得另进出口商品目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合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公司委派,2名由DWC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公司指定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行使董事长职权,并由DWC公司指定一名雇员(“雇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委派,双方共同确定。合资公司设两名监事,由公司及DWC公司各任命一名担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经营合同

甲方:公司

乙方:DWC公司

公司和DWC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欧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078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49%;DWC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合资公司认缴出资1122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1%。

1、分期出资情况

公司及DWC公司将按照下述时间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满足约定的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期缴付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

(1)签署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签署后的三十天内(前提是双方依据各自内部程序取得对本项目投资的书批批准),双方同意投入各自认购的注册资本的1%。

(2)签署关联交易文件:鉴于关联交易文件,为确保土地购置款的及时到位,公司同意在与政府的相关协议签署后30天内,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30%,在合资公司参加土地“招拍挂”并得到土地购置权后的60天内,公司将再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30%;同时,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条件完成后(以后两者发生者为准)的30天内,双方应向合资公司缴付其认购的注册资本的4%。

(3)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并签署:签署条件性银行放款协议。在合资公司同时履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件性银行放款协议(该协议符合合同约定)后的三十天内,DWC公司

2、法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并委托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职责。

一、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提前启动债权人登记与审查、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提前进行沟通与意见征询,全面掌握各方诉求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可一定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1、背景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空港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暨被受理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符合重整程序启动的条件。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临时管理人亦可开展重整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重整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秩序的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1-01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事宜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上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向广州医药香港交易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表格),以申请广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广州医药香港交易所递交了发行上市申请(A1表格)后,将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要求,并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由香港交易所决定是否予以受理。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审核程序,将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要求,并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由香港交易所决定是否予以受理。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审核程序,将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要求,并视其是否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由香港交易所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一、启动破产重整程序的影响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提前启动债权人登记与审查、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提前进行沟通与意见征询,全面掌握各方诉求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可一定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投资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1、背景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空港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暨被受理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1-0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符合重整程序启动的条件。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协商,临时管理人亦可开展重整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重整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通知书》【[2021]闽01破申6号】。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3个月破产重整工作,并由公司与主要债权人协商确定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工作。福州中院同意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福州中院最终接受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意向债权人等特定对象进行了实质性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张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合法的债权人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即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一款(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秩序的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00,584,148.36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3,776,433.81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377,643.3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764,529.27元,扣除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88,235,866.50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927,533.20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拟以截至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92,018,7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1,840,740.00元,本次现金分派的数额占截至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59.03%。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股票回购。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200,584,148.36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3,776,433.81元,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9,377,643.38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0,764,529.27元,扣除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88,235,866.50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927,533.20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拟以截至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592,01